# 宁波市科普发展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为宁波市科普发展中心（宁波市青少年科技中心），住所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5号15楼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是经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委编办）批准，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处级，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开展全市性科普教育、培训以及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培养等活动；开展各类科普资源、平台、载体的开发建设，做好推广运行和服务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行政和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，并接受组织、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监管。

##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

**第六条**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宗旨，确定业务范围。

（二）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审核（核准）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职工（含挂职干部）。

（四）对本单位的干部人事、计划财务、流动资产、业务运行、行政事务实行统一管理，对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支持、引导和监督本单位依法依规自行开展业务活动，制止或排除妨碍本单位履行职责的行为。

（六）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办公场所等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。

（七）依法依规履行举办和主管单位其他应履行的相关职责，对本单位的其他重要事务进行支持、引导和管理、监督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坚持公益性，践行本单位宗旨，围绕科协中心工作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接受市科协的行政和

业务管理，接受市科协和有关部门监督，不受其他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本单位不承担行政职能，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职工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践行本单位宗旨，维护本单位利益。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。

（四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合理合规使用财政经费，依法依规依约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。

（五）公正获得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和职业发展机会，拥有对市科协、本单位，以及所属人员的评议权。

（六）知悉本单位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市科协干部（职工）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。

（八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#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在市科协党组的全面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科协中心工作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市科协党组重点对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决策、干部任免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务进行政治把关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所有党员纳入市科协机关党委及所属机关支部统一管理，统筹配备党务人员，统一参加机关党委以及所属机关支部的组织活动。全体党员在市科协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应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，促进科协事业蓬勃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不专设工会、妇委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有关人员统一纳入市科协机关相应组织，在机关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统筹配备相应的兼职人员，统一参加相应的组织活动，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##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内设机构3个，分别为综合科、科普开发与教育培训科、青少年科技科。共有事业编制12名，其中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、科级领导职数3名，含正科长级3名。主

任（主要负责人）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实行重要事务主任办公议事机制，主任（主要负责人）召集并主持，副主任、内设机构负责人参与。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修改本单位章程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。

（四）制定本单位总体和阶段性业务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，布置工作任务，进行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督促和推动业务工作落实，重大业务事项方案预审、修订，依规向市科协（党组）报批。

（六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落实有关责任。

（七）提出单位终止动议。

（八）商定其他重大事项，依规向市科协（党组）报告、报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科协统一完善对本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单位和内部全体职工实行年度绩效考核，接受市科协考核和单位全体职工评议，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

效益。

**第十六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市科协和有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下，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招聘工作，落实公开招聘制度。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主任（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）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拟制和修订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召集副主任和内设机构负责人，主持本单位重要事务协商，合理配置岗位人员，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。主持落实本单位相关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主持制定本单位总体和阶段性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，重大业务事项方案预审、修订，组织实施经市科协审核和市科协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，及时进行工作总结。

（四）对非本人经手的本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最后把关，签批报销凭证；校核、签署本单位重要文件、合同（协议）。

（五）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本单位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，特殊情况下，受主任委托或经市科协批准，代行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内设机构领导协助主任、副主任负责相关机构工作，特殊情况下，经主任指定或经市科协批准，由本单位其他人代行负责相关机构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方

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“三重一大”等重要事务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的流动资产由市科协统一管理，并完全由本单位独立使用，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，以及市科协内部相关制度；固定资产管理和处置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所有资产的使用、管理和处置接受市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监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，由市科协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业务实际统一制定实施，统一进行会计核算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，执行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规范财务行为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的所有资产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修订案）初稿。

（二）征求单位内部职工意见建议，形成修改稿。

（三）主任办公议事机制协商，进一步完善章程（修订案）。

（四）报市科协审查。

（五）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（备案）。

（六）核准（备案）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。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。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。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自行决定解散：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。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当通过主任办公议事机制协商，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表决通过，并报市科协、市委编办审查同意，按规定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，经市科协、市委编办审查同意，按规定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，须在市科协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市科协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是宁波市科普发展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，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章程由宁波市科普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章程自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